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易字第24號

原告 陳平和
被告 陳鶯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0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金額為15萬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移送民事庭（本院附民卷第15頁）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- 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；又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者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。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63條規定，於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，亦準用之。
- 三、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089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於113年6月4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，主張如起訴書所載即被告於111年7月13日至同年月15日間某時許，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資料提供予暱稱「阿哲」之身分不詳成年人，而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系爭帳戶。伊則因該詐騙集團於111年7月2日起，即透過LIN

01 E社群媒體向伊佯稱加入國際貿易平台，透過買空賣空、低
02 買高賣之方式可以賺取差價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遂於111年7
03 月18日9時45分許，匯款1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
04 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05 償伊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並為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
06 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四、惟查，原告已在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9 〈下稱新北地院〉112年度金訴字第1578號案件），就前揭
10 同一侵權行為事實之請求，於112年6月16日對被告提起刑事
11 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新北地院刑事庭於113年1月30日以112年
12 度附民字第1848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嗣由新北地院板橋簡易
13 庭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45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
14 系爭前案）受理在案，系爭前案已於113年7月18日判決，並
15 於113年8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11
16 2年度附民字第1848號裁定、系爭前案判決、本院公務電話
17 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35-43頁）。是系爭前案核與本件訴
18 訟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請求，均屬相同，原告於
19 113年6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系爭前案已經繫屬新北地院
20 板橋簡易庭審理中，原告更行起訴，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
21 3條規定，且系爭前案嗣於113年7月18日判決，並於同年8月
22 21日確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亦為系爭前案之確定判決效力所
23 及。

24 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於系爭前案繫屬中，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25 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本息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
26 定，起訴已非合法，且系爭前案嗣經判決確定，本件之訴訟
27 標的為系爭前案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亦不合法，應依民事
2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
29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3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葉珊谷

法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昱霖